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李豐易

聯絡電話：02-87712695

電子郵件：lfi@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508149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至：<http://edoc.cpami.gov.tw>下載）

主旨：有關修正本部105年9月12日召開「研商加強含石綿建材建築物列管拆除管理措施」會議紀錄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5年10月14日環署廢字第1050083213號函及本部105年9月26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50813569號函辦理。
- 二、旨揭會議結論四，修正為：有關室內裝修業產生含石綿廢棄物之清理方式，請業務單位於擬妥修正方案後會商環保署研議。

正本：林教授志棟、黃教授榮堯、葉博士禮旭、費建築師宗澄、楊建築師逸詠、林教授慶元、6直轄市、臺灣省14縣（市）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雲霧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勞動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內政部建築研究所、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技術人員學會、台灣省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

會議紀錄

壹、開會事由：研商「加強含石綿建材建築物列管拆除管理措施」會議

貳、開會時間：105年9月12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參、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1樓107會議室

肆、主持人：高組長文婷

記錄：李豐易

伍、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簽到單）

陸、各單位發言摘要：

一、葉博士禮旭：

- 1、建議拆除執照加註含石綿廢棄物，以利後端廢棄物清除廠商掌握清理方式，以符環保法規。
- 2、有關建築物拆除施工及室內裝修老舊建材拆除清理流程圖，建議加入含有石綿廢棄物之環保局審查流程。
- 3、針對含石綿建材現場判定及拆除工程施作，應嘗試建立專責人員及專業廠商培訓機制。

二、楊建築師逸詠：

- 1、目前國內收受處理石綿廢棄物廠商有幾家？其數量及收費是否足以應付國內需求，並應考量民眾對於制度接受意願。
- 2、建築物拆除不應由負責監督之營造業或建築師出具不含石綿建材保證書，因其並非原設計人之業務範圍，應由檢驗單位負責。
- 3、建築物拆除工程限定應由營造業辦理將導致部分業者喪失拆除資格，應予以考量。
- 4、國內防火門之防火性能大都以鐵材厚度作設計，內裹石綿者甚少，應考量排除在出具檢驗報告範圍內。

三、林教授慶元：

- 1、整體策略措施已甚完備，惟部分無需公安申報之建築物及違

章建築等可能造成管制上的漏洞。

- 2、建築物拆除廠商及人員應具一定資格與訓練，以保障拆除作業人員健康與安全。

四、建築研究所：

- 1、依據環保署石綿毒性化學物質公告，民國 102 年起方禁止石綿用於石綿瓦的製造，以民國 95 年作為管制期程是否適當。
- 2、流程圖 1 不論是否含石綿建材最後路徑重合是否合理。
- 3、案由一列有國內含石綿建材送驗機構計有 4 家，惟經實際了解建材類石綿檢測應只有 2 家，後 2 家只從事空氣中石綿含量之空氣品質檢測，故本案國內檢測能量是否充足建請應再評估。

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1、案由二第 2 點-目前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 條第 4 項及「指定廢棄物清理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事業」規定，營造業與建築拆除業(非屬營建業，而對已領有拆除執照之建築物進行拆除工程者)均為廢清法第 2 條所稱之事業。建築物拆除工程之施作者資格，尊重貴署之意見，如有修正，將配合修改廢棄物清理法相關公告。
- 2、案由三-如貴署擬比照建築物拆除施工規範，建築物室內裝修於送審時應檢附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並由地方建築機關審查，本署爰表支持，惟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前建議加入「室內裝修」等字，避免與本署之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混淆，另審查人員建議應具有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之認知。
- 3、附件 4、建築物拆除施工規範(修正草案)第 11 點新增(三)屬有害事業之石綿及其製品，應採取防止飛散措施之固化法處理一節：建請參考本署「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規定，針對「屬有害事業廢棄物之石綿及其製品」：「經潤濕處理，再以厚度萬分之 60 公分以上之塑膠袋雙

層盛裝，開口綁緊後袋口反折再綑綁一次後，置於堅固容器中，或採具有防止飛散措施之固化法處理」，以避免清除過程造成石綿逸散。

- 4、經查目前可受託處理「石綿及其製品廢棄物（廢棄物代碼 C-0701）」之處理機構計有 2 家，均採固化處理後掩埋，分別為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區事業廢棄物綜合處理中心（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彰濱廠），廢棄物處理許可量總計約 1.88 萬公噸/月。惟目前尚未清楚含石綿建材數量，如貴署加強列管後，其目前廢棄物處理業者是否有能力負荷處理含石綿建材廢棄物，請貴署應納入評估考量，必要時請參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3 條及 34 條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或輔導設置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處理或暫時貯存之。

六、勞動部

有關「建築物拆除施工規範」修正草案，建議事項如下：

- 1、條文八、(五) 有關「拆除石綿材料時，施工人員應穿戴防護衣、防護眼鏡與防塵罩等，並縮短作業時間」，建議修改為「……施工人員應穿戴適當之防護衣、防護眼鏡與呼吸防護具等……」，以茲明確。
- 2、有關條文十一(三) 刪除「……雇主應於前款作業場所設置收容石綿等之切屑所必要之有蓋容器」，建議仍須符合「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等相關法規，於貯存地點、容器、設施應保持清潔完整，不得有廢棄物飛揚、逸散等情形，以確保廢棄物不會有逸散，影響勞工及居民健康之情形。
- 3、有關條文十二、(四) 新增「……有石綿建材之拆除或接獲營造業於拆除過程遇有石綿建材時，應以書面通知當地職業安全衛生檢查機構及環保機關配合監督查核。」部分，建議修正為「……應通知當地勞動檢查機構及環保機關配合監督查核」。

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 1、案由一由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建立「疑似含有石綿建材建築物」列管名單，本會不反對。
- 2、含石綿建材既已幾乎包含所有建築空間，建議由建造執照時間來做管制即可，無需一一詳列水泥瓦、水泥板、水泥地磚……等建材。
- 3、公安檢查報告書，石綿檢查列於室內裝修欄位，由於可能尚有建築外部石綿瓦建材等，建議欄位應作調整。
- 4、贊成含石綿建材建築物拆除工程由專業的營造業辦理。
- 5、流程圖 2 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係送主管建築機關審查，為何與流程圖 1 建築物拆除規定不同，原因為何？
- 6、另室內裝修含石綿建材之清除應依環保署「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規定辦理，具體內容為何？
- 7、不贊成建築物拆除應由負責監督之營造業或建築師出具不含石綿建材保證書，另所謂「不含石綿建材」其石綿成分含量比例規定為何，方可謂不含？

八、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

- 1、建議列管工作分戶外與室內裝修兩部分，戶外列管名單由鄰里長主動檢視通報，室內裝修部分則藉由房屋買賣時，由房仲業配合專案檢測後登記列管。
- 2、加強培訓施工人員職能，落實職場標準作業，減低健康危害。
- 3、有關石綿之清除處理，建議環保署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5 條辦理，使得本案列管拆除管理措施能更落實，降低違法危害案件發生。

九、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技術人員學會

- 1、公安申報表由專業檢查人來認定是否有石綿建材實屬任務艱鉅，建請考量。
- 2、公安檢查報告書中，石綿檢查欄位畫線位置易釀誤解，建議

應予調整，另報告書最後修正說明，疑似含石綿建材之認定如確定由檢查人執行，則建議相關人員應先經過訓練。

十、台灣省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 1、有關含有石綿建材建築物列管名單建議分階段辦理，例如先由畜牧業欄舍、工業區倉儲庫房及公家機關著手，這類建物使用石綿瓦情形最普遍，數量也是最大，建議優先執行，數量較少之業別或對象則以加強宣導方式辦理。
- 2、石綿清理、檢驗機構家數及費用建議先調查清楚並公布民眾知悉並應加強宣導。

十一、臺北市政府

- 1、有關室內裝修相關措施如於送審時應檢附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出具檢驗報告及含石綿建材拆除、清理等均將增加民眾支出負擔，建議再多加考量，避免引起民眾抗拒。
- 2、不含石綿建材保證書不應由負責監督之營造業或建築師出具，應先確認由誰簽署。
- 3、石綿管制建議由廢棄物清理法管理，建築物拆除施工規範建議不要再增加額外管理措施，並建議多參考鄰近國家之案例。

十二、臺南市政府

含石綿廢棄物之拆除執照申請應如何審核，又拆除過程中如發現含石綿廢棄物應如何審核處理。

十三、高雄市政府

- 1、不含石綿建材保證書不應由負責監督之營造業或建築師出具。
- 2、國內含石綿建材送驗機構只有2家，國內檢測能量是否充足問題應詳細評估。

十四、南投縣政府

無需申請拆除執照及無需申請室內裝修之小規模拆除，民眾可能無意願配合。

十五、金門縣政府

金門縣因位置特殊，有關石綿廢棄物清除處理問題請主管機關酌予考量。

十六、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 1、使用石綿建材之建物，尚有一大部分是免申報公安的場所，故案由一是否能達到列管的目的（效果）。
- 2、於公安申報建立列管名單後，如何在拆除申請或室裝申請時建立連結，或是在建管系統中作勾稽。

十七、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工業區廠房如外觀裝設石綿瓦在判斷上沒有問題，本處會配合營建署政策辦理。

十八、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 1、非法建築物及小規模建築物拆除，相關措施可能難以推行。
- 2、石綿建材或許可以掌握列管但含石綿構造物或產品則難以判斷，列管層面可能不夠廣泛。
- 3、建築物拆除施工規範如增加額外管理措施易引起民怨。
- 4、含有石綿成分之建材，若不去破壞結構，不會對健康造成影響，故實無列管之必要，管制措施應著重在拆除及廢棄物清理改善即可。

十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不含石綿建材保證書不應由負責監督之營造業或建築師出具。

二十、本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本案預定推動期程為何？

二十一、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

如欲擴大列管層面，建議強制拆除案件亦可納入列管。

二十二、本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

建築物拆除工程若由營造業辦理，其專業知識是否足夠，應加強教育及宣導。

柒、會議結論：

- 一、石綿建材有嚴重危害人體健康之虞，確有管控之必要，本次會議所列之相關法令修正措施，既大多數與會單位原則上並不反對，請業務單位針對委員、各機關單位意見酌修內容，再分別召開專案研商會議，辦理後續法令修正事宜。
- 二、有關配合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建立「疑似含有石綿建材建築物」列管名單乙案，於後續修法時，請考量針對檢查人員給予適度之訓練。
- 三、強化「建築物拆除施工規範」管理措施中由負責監督之營造業或建築師出具不含石綿建材保證書制度，應予檢討並作適度修正。
- 四、有關室內裝修業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考量納入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至其清理計畫書之審查機關請再與環保署研商確認。
- 五、拆除施工流程圖及室內裝修老舊建材拆除清理流程圖請參考委員及各機關單位意見修正。
- 六、有關石綿之現場簡易檢測方法，例如攜帶型石棉分析儀或其他檢測方式，請作業單位再予了解詳情；各與會單位或建築師、營造業如有興趣亦可自行評估其費用、可信度購置使用。
- 七、至依法免申請室內裝修或免辦拆除執照之建築物及非合法建築物拆除所產生之廢棄物，建請環保署督促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及地方環保機關加強查處，以避免含石綿建材混入一般廢棄物清理或隨意棄置。

捌、散會（13：00）